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
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Economic Law

赵芬萍 谢 昀◎主 编
陈守海 王斐民◎副主编



旅游教育出版社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
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Economic
Law

赵芬萍 谢 昀◎主 编
陈守海 王斐民◎副主编



旅游教育出版社

· 北 京 ·

策 划:孙延旭

责任编辑:魏志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赵芬萍,谢昀主编.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2008.3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37 - 1539 - 8

I. 经… II. ①赵… ②谢…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9759 号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赵芬萍 谢 昀

副主编 陈守海 王斐民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本社网址	www. tepcb. com
E - mail	tepfx@ 163. com
排版单位	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部
印刷单位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装订单位	河北省三河市金星装订厂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2. 375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24. 0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经济法教程》编委会

主 编:赵芬萍 谢 昀

副主编:陈守海 王斐民

编 委:赵芬萍 王斐民 谢 昀

李 梅 高 雅 席月民

陈守海 周 茜

(排名以章节先后为序)

前 言

经济法是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之一,是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确定的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同时也是高等院校经济学专业的必修课或选修课。对这些非法学专业学生进行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我国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实践能力,在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的同时,能够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和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在编写这本经济法教材时,没有囿于广义、狭义的经济法概念之争,不是盲目追求体系的大而全,而是以“简明、实用、管用、够用”为指导思想。考虑到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时法学基础较弱的特点,我们将法学基本知识、经济法基本知识囊括其中,便于学生理解和掌握经济法这门课程。本书共分十章,具体内容包括经济法律基础、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法律制度等。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反映我国最新的立法和法学研究成果,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特别强调对法律实务的介绍,如在每章后面除设有思考题外,还精心选编了一些典型案例和实际操作题,希望对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有所帮助。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等非法学专业的基本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其员工进行普及法律知识的培训教材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法律读物。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赵芬萍、谢昀担任主编,陈守海、王斐民担任副主编。赵芬萍编写了第一章;王斐民编写了第二章;谢昀编写了第三章;李梅编写了第四章;高雅编写了第五章;席月民编写了第六章;陈守海编写了第七章和第十章;周茜编写了第八章和第九章。

全书由赵芬萍进行统稿和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若有不妥之处，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后 记

编 者

2007年5月

本书是在《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指导下，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要求，结合《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精神，在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最后定稿的。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至第八章为分论。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律基础	1
第一节 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	1
一、法的概念与法的形式	1
二、法的解释和法的效力	3
三、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4
四、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	5
五、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7
六、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10
七、经济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1
八、经济法的本质	12
九、经济法的原则	1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6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6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17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19
四、经济法律责任理论	22
思考与练习	27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概述	29
一、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29
二、企业法的基本制度	34
第二节 公司法	42
一、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42
二、有限责任公司	47

三、股份有限公司	55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63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特征与种类	63
二、普通合伙企业	65
三、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72
四、有限合伙企业	74
五、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78
六、合伙企业的破产	80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80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80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81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81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清偿	82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83
第五节 特殊企业法律制度	84
一、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84
二、合作及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86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	88
思考与练习	90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91
一、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91
二、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9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5
一、订立合同的主体	95
二、订立合同的程序	97
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00
四、合同的成立	103
五、缔约过失责任	10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5

一、合同的生效	106
二、效力待定的合同	107
三、无效合同	108
四、可变更及可撤销的合同	110
五、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后的处理	11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2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112
二、合同履行中的一些规则	113
三、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14
四、合同的保全	115
五、合同的担保	11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1
一、合同的变更	121
二、合同的转让	122
三、合同的终止	124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27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27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归责原则	128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31
四、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133
五、违约责任的免除	134
第七节 几种重要的有名合同	134
一、买卖合同	135
二、借款合同	138
思考与练习	140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2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142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点	143
三、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地位	144

第二节 著作权	144
一、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144
二、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45
三、邻接权	148
四、著作权的限制	149
五、著作权的取得与保护	151
第三节 专利权	153
一、专利与专利法	153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53
三、专利权的限制	155
四、专利权的取得、期限、终止和无效	157
五、专利权的保护	158
第四节 商标权	160
一、商标、商标权和商标法	160
二、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60
三、商标权的取得、期限、续展和终止	163
四、商标权的保护	165
五、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167
第五节 新型知识产权	169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169
二、商业秘密权	171
三、地理标志权	173
四、植物新品种权	174
五、商号权	176
六、反不正当竞争	177
思考与练习	178
第五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181
一、市场规制法的含义	181
二、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	181

三、市场规制法的体系结构	18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83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183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85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87
四、产品质量责任	189
第三节 竞争法	193
一、竞争法概述	193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194
三、反垄断法	201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3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3
二、消费者的权利	205
三、经营者的义务	209
四、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212
思考与练习	216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概述	219
一、金融法的产生	219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220
三、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221
四、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222
第二节 银行法	224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	224
二、商业银行法	227
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31
第三节 票据法	234
一、票据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34
二、票据行为与票据权利	236
三、汇票、本票和支票	241

四、涉外票据	243
第四节 证券法	244
一、证券法概述	244
二、证券发行制度	247
三、证券交易制度	249
第五节 保险法	251
一、保险和保险法	251
二、保险合同	252
三、保险公司	255
四、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	257
五、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58
思考与练习	259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26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61
一、税收	261
二、税法的概念和要素	264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67
一、增值税	267
二、营业税	269
三、消费税	270
四、关税	274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76
一、个人所得税	276
二、企业所得税	280
第四节 财产税、资源税和特别行为税法	285
一、财产税	285
二、资源税	287
三、特别行为税	289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9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89

二、税务管理	290
三、税款征收	291
四、税务检查	293
五、法律责任	293
思考与练习	294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97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297
一、环境法的概念和体系	297
二、环境法的主要制度	301
第二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	307
一、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概念	307
二、我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体系	309
三、我国环境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	310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法	317
一、生态环境的概念和生态环境问题	317
二、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的体系	318
三、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的主要法律规定	319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323
一、国际环境问题与国际环境保护	323
二、国际环境保护法	324
三、我国对解决国际环境问题的原则立场	326
四、我国参加的主要国际环境保护条约	327
思考与练习	328
第九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30
一、外国劳动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330
二、我国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31
三、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334
第二节 劳动关系	337

一、劳动合同	337
二、集体合同	340
三、用人单位内部劳动规则	341
四、劳动争议处理	342
第三节 劳动标准	344
一、工作时间和休假	344
二、工资和劳动保护	345
三、社会保险	347
思考与练习	351
第十章 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353
第一节 经济诉讼	353
一、经济诉讼和经济诉讼法	353
二、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354
三、我国的法院体系和民事案件的管辖	356
四、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360
五、民事诉讼执行程序	366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67
一、经济仲裁概述	367
二、仲裁机构	369
三、仲裁协议	370
四、仲裁程序	371
五、仲裁裁决的执行和撤销	374
思考与练习	376
主要参考文献	378

第一章 经济法律基础

第一节 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

一、法的概念与法的形式

(一) 法的概念与法的特征

1. 法的概念

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或称社会规范）。

2.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有三：（1）法是由明确的权利、义务所构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二)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包括法的渊源形式和法的结构形式。

1. 法的渊源形式

法的渊源形式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根据其效力来源而划分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从法的历史看，法的渊源形式主要有：习惯法、君主敕令、法律学说、判例、规范性文件和国际条约。

我国只承认有权立法的机关制定和认可的成文的规范性文件。我

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形式主要有：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的“母法”。

(2) 法律。此处是用狭义，仅指由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法规。专指由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常见的有：条例、细则、决定、决议、命令、指示等，大多是为实施法律而制定的。由党中央与国务院联合发布的决定、通知等，亦具有行政法规的效力。行政法规不等于行政法，它还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分属于不同法律部门的法规。

(4) 地方性法规。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并应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5) 规章。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局）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制定的“部门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等。

(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7) 特别行政区法。我国现有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法。

(8) 国际条约。凡我国政府签订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我国国内的组织和个人亦具有约束力。

2. 法的结构形式

法的结构形式是指，由法律规范、法的部门和法的体系组成的内部结构。三者的关系是：法律规范组成法的部门，法的部门构成法的体系。

(1)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它通常由三部分要素构成，即：①假定。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②处理。指法律规范中的要求人们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或可以做什么的部分，即规定权利、义务本身。③制裁。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本规范将可能遭受到的国家强制措施。三者构成法律规范的结构要素，其逻辑公式为“如果—则—否则”，与三要素相对应。一

个发达的完备的法律规范都需要具备这些要素，缺一不可。法律条文表述法律规范，但法律条文并不等同于法律规范。许多法律条文不是完整的法律规范，这是由于法的逻辑技术和简明要求，需要将法律规范的某些要素集中或删减。

法律规范多种多样，可按不同标准分类。法律规范的基本分类有两种。按法律规范性质可分为：命令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按法律规范调整方式可分为：强制性规范，任意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为强制性规范，授权性规范为任意性规范。

(2) 法的部门

按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同类性和关联性，可将同类的或密切相连的法律规范，按一定逻辑顺序集中起来，形成各种不同的法的部门。按照我国立法实际和法理见解，我国的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法、国际法等。

(3) 法的体系

各个法律部门，各种法律、法规，按其地位、效力的区别及所调整的关系的相互关联状况，按照一定标准、次序，排列组合成的统一体系，即为法的体系。

二、法的解释和法的效力

(一) 法的解释

法的解释，即法律规范的解释，是指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个人为适用或遵守法律规范，根据法律规范、立法精神、法学理论，对现行法律规范、法律义务、概念、术语等含义、内容所作的各种说明。法的解释可分为正式解释、非正式解释，主要是正式解释。正式解释亦称法定解释、有权解释、官方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等。这些解释是在其解释者职权范围内的解释，具有法的效力。非正式解释（如学理解释），不具有法的约束力，但对立法、司法、执法有参考价值，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有重大影响。

(二)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指法律规范的生效范围，包括：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对人效力。